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²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培育及提升全员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意识，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就公司整体层面而言，公司董事会专门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专门设置了内部审计部，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公司二级子公司也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内控相关工作，积极探索尝试内控工作开展的有益方法。本年度公司下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排水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成都鸿达方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并协助其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公司下属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自来水公司”）抽调主要业务骨干，以分业务循环的内控工作小组形式，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评价工作。

本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在《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

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此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此次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重大投资、采购业务、生产活动、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全面预算、信息沟通与信息披露，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和主要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内部审计部牵头，联合各部门及子公司抽调的业务骨干组成内控评价小组，通过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工作底稿，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对所涉业务先行自评，内部审计部汇总各级评价结果后编制评价报告，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反馈、沟通，对需要完善的方面提出建议。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编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分析、

识别、汇总内控缺陷，并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后续整改。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该缺陷很可能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3）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

（7）影响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8）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9）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以 2011 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或 0.19 亿元	营业收入的 0.5% 或 0.1 亿元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和 0.19 亿元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和 0.1 亿元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净利润的 3% 或 0.18 亿元	净利润的 1.5% 或 0.09 亿元 ≤ 错报 < 净利润的 3% 和 0.18 亿元	错报 < 净利润的 1.5% 和 0.09 亿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或 0.71 亿元	资产总额的 0.5% 或 0.35 亿元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和 0.71 亿元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和 0.35 亿元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 或 0.37 亿元	所有者权益的 0.5% 或 0.19 亿元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 和 0.37 亿元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和 0.19 亿元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

分别认定为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负面报道频现；
- (5)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6)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7)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8)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含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的变更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是以上年（2011 年度）同期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由于 2011 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和所有者权益四项指标中任意一项变动均比 2010 年度同期超过+10%，故在 2012 年度相应调整了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七、对公司主要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组织架构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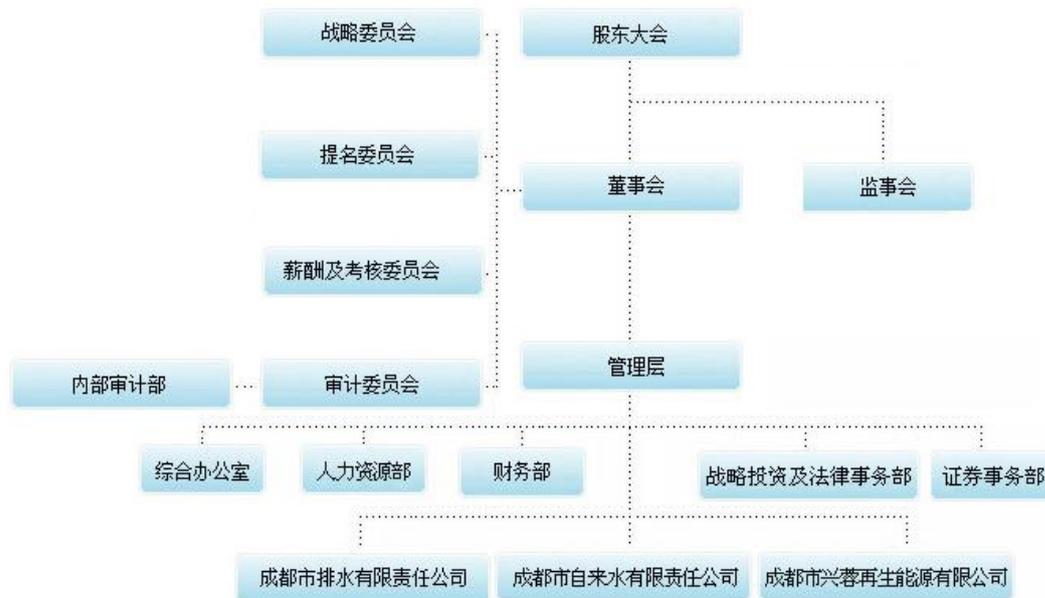
(2)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并以章程为核心，已经建立完善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严格遵循《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3)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子公司

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系统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运行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发展战略

公司管理层整体把握外部环境与企业内部资源能力的优化组合，通过设置切合实际的经营目标，将全面预算管理与经营目标责任制的考核方式相结合并予以逐级分解落实；公司管理层一贯采用稳健提高的经营方式，谨慎对待经营风险，合理选择会计政策，准确做出会计

估计，营造了良好的控制环境。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以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以能力确定岗位，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日常注重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合理、规范地运作了人员引进、使用、培养、退出的全过程，以及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薪酬管理、业绩考核等人力资源关键业务。

4、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以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污水处理服务及其它环境服务，切实关注和提升业务水平与服务质量为社会责任的核心；以科学规范经营，确保与投资者共享成长收益为社会责任的根本；以持续关注员工成长、热心公益事业、与合作伙伴携手共赢为社会责任的基础。

5、资金活动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 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 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了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6、重大投资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实施细则》中对重大投资活动作了严格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相关制度，严格规定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制约与监督，明确了采购程序，并根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进行采购付款及会计控制。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8、生产活动

为保证供排水安全，积极应对供排水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确保供水环节水质优、压力足、计量准，以及排水环节水质处理达标，公

司梳理识别了供排水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编制了以风险识别和应对为导向的业务指引，提出了多项应对风险的行之有效的措施，并据此梳理完善了多项供排水相关的制度流程，要求生产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的制度流程进行规范操作，为供排水的安全生产保驾护航。在报告期内公司做到了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内部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9、销售业务

为确保水费收入计量、计价准确，保证资金的回收，公司梳理并建立了以风险识别和应对为导向的销售与收款业务指引，并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配套的制度，如《自来水销售预测与分析管理办法》、《贸易结算水表查抄业务流程》、《水费收取管理办法》、《贸易结算水表采购与维修供应管理办法》、《欠费催收管理办法》、《水费对账流程》等，从销售计划的拟定、建立用户信息、到对水表采购、安装维修管理、抄表及确定用水性质、水费收取和账务核对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地管理，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公司完成经营目标及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10、工程项目

(1) 自行建造

公司目前的自行建造业务主要是下属自来水公司承接的供水管网安装业务。公司通过将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这四个控制目标贯穿

于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部门）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同时全程接受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从制度建设、执行牵制和内外机构监督三个层面来规范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以确保按期保质保量交付项目。

（2）出包方式建造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梳理了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各环节的流程，明确了需要以出包方式建造项目的范围和内容。建立、完善了相关制度及配套流程，对出包工程全过程中内、外部各部门、单位的职责与权限进行了明确。公司内部工程管理部门和外部监理单位共同负责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控，公司内部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管领导等共同负责工程资金的监控，以确保全面实现工程项目控制目标。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违规违纪事件。

11、对外担保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中对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格审查及反担保、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签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作了明确规定。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无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12、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及时和有效利用，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多项财务管理类制度及配套流程，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

（1）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财务部和财务人员，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公司建立健全了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核算采购、销售、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财务报告。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影响。目前，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会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统一了会计

政策，并对会计业务全过程中的授权批准、责任分工、凭证记录、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等方面建立健全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3）财务报告的编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给股东、经营者、社会投资者及会计报告潜在使用者提供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信息。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13、关联交易

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均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公司未发生未披露或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4、全面预算

为保证公司经营效果，实施全面预算，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全面预算实施细则》，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目标、控制方法、指标体系、时间控制，明确全面预算的审批程序和责任落实，并将全面预算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实施全面控制。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发生。

15、信息沟通与信息披露

公司各层级根据信息沟通与传递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内部信息传递制度》执行操作，各部门、单位及时、准确收集内外部信息，编制形成各类内部报告，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办法》，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在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1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方向进行了明确定位。公司通过对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的全部或多数表决权实现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程序、信息反馈和内部监督各方面与公司保持基本一致，并与公司保持共同的经营理念、经

营战略，形成了既符合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又与公司保持一致的一体化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通过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利润分配、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均须提交公司审议批准后，公司委派的董事方可在子公司层面的决策会议上表决。公司定期取得并分析子公司月度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在报告期内，公司要求子公司根据公司内控工作的总体计划，积极探索尝试适合的实施方案。

八、内控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一些缺陷，经分析判断，均为一般缺陷，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按照四川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内控建设阶段发现的内控缺陷制定了整改方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对内控缺陷涉及的制度、流程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组织开展了补充测试，形成了内控缺陷整改报告，经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已报四川省证监局备案。

此外，公司对年度内控自评阶段发现的内控缺陷也积极进行整改：

1、子公司存在个别制度配套新增、修订不及时的情况。如未能根

据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新情况及时制订配套制度，或未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原有制度流程进行更新。

缺陷类型：制度设计层面的一般性内控缺陷

整改措施和结果：要求相关子公司对现有制度流程进行再次梳理，对相关制度流程及时新增或修订。如排水公司新增了对外派人员的管理制度；自来水公司修订了其业务外包的管理办法。

2、个别子公司已通过发放手册、组织讨论学习等多种方式宣传员工守则、职业道德规范等，但未将相关内容上传到公司协同办公系统。

缺陷类型：制度固化层面的一般性内控缺陷

整改措施和结果：要求相关子公司将员工守则、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内容及时上传到协同办公系统中，以方便员工查阅和学习，该工作已于年报披露前完成。同时要求子公司以后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制度流程。

3、个别子公司执行了供应商的往来对账程序，每半年向供应商邮寄对账单，但未能对回函情况进行书面的统计分析，对未及时收回的函证也未采取足够的跟踪措施。

缺陷类型：制度执行层面的一般性内控缺陷

整改措施和结果：要求相关子公司财务部对对账单回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留下书面记录，对未收回的对账单进行适当的催收程序。年报披露前已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供应商对账情况进行了书面统计，并进行了适当的催收程序。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谭建明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